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背景 7

第二節 研究架構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制定與修正 10

第一節 沿革述要 10

第二節 修正重點 11

第一項 總則性規範 14

壹、調整保障對象之範圍及得提起復審之人的範圍 14

貳、調整救濟程序 15

參、增訂禁止報復規定及商調保障條款 16

肆、修正審理保障事件人員之迴避規範 17

第二項 實體保障規範 18

壹、增設公務員停職之法律制約與復職之保障規定 18

貳、增設命令異議制度 20

參、增加停止執行職務之規定 20

肆、增列公務人員得請求國家賠償及慰問金之規定 21

第三項 程序保障規範 22

壹、修正復審事件之範圍及提起復審之流程 23

貳、復審程序之自為規範 23

參、再審議程序之增設 54

肆、申訴程序之補強 57

伍、停止執行規定之增訂 62

第三節 新法簡評 63

第一項 整體觀察 63

第二項 新法與復審範圍之相關問題 64

第三章 德國公務員權利保障及其救濟制度之研究 67

第一節 基本規範 67

第二節 公務員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公務員之任用 67

第一項 概說 67

第二項 公務員關係之種類 70

第三項 公務員之任用與職位之概念 71

第四項 行政救濟 72

壹、救濟管道 72

貳、訴訟類型 73

參、先行程序 76

第三節 公務員之升遷 76

第一項 升遷之意義與法律性質 76

第二項 升遷之標準：擇優選任原則及輔助標準 77

第三項 請求升遷之權利 78

第四項 損害賠償（國家賠償） 79

第五項 行政救濟 80

第四節 公務員之調任、暫調與調職 81

第一項 概念辨異 81

第二項 調任(Versetzung) 83

壹、基本概念 83

貳、要件與程序 85

參、行政救濟 86

第三項 暫調(Abordnung) 87

壹、基本概念 87

貳、要件與程序 87

參、行政救濟 88

第四項 調職(Umsetzung) 89

壹、基本概念 89

貳、要件與程序 90

參、行政救濟 90

第四章 我國保障制度復審之「人的範圍」 93

第一節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 93

第一項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94

壹、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人員 94

貳、軍職人員？ 96

第二項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97

第三項 已辭職、退休或遭資遣之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 99

第四項 公務人員之遺族 101

第二節 準用對象 102

第一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103

第二項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104

第三項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104

第四項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109

壹、各機關依法派用之人員 109

貳、各機關依法聘用、聘任、僱用人員 110

參、各機關依法留用人員 113

第五項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114

第六項 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準用的準用」？ 115

第五章 我國保障制度復審之「事的範圍」 117

第一節 概說：「行政處分」意涵之再詮釋 118

第二節 起始基礎：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回顧 120

第三節 後續發展：實務見解的整理與分析 124

第一項 現況整理 124

壹、涉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 125

貳、涉及公務員身分改變或取得事件 129

參、涉及對公務員服公職權利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130

第二項 檢討分析 131

壹、涉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 132

貳、涉及公務員身分改變或取得事件 134

參、涉及對公務員服公職權利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140

第六章 我國保障制度之申訴標的與復審範圍之關係 142

第一節 申訴標的是否僅限於「具體個案」？ 143

第二節 申訴標的之範圍 145

第一項 現況整理 146

第二項 檢討分析 149

第三節 申訴標的與復審標的之分野：以公務員調職為中心 152

第一項 公務人員職務調派問題 153

壹、請求調動職務事件 153

貳、職務受調動事件 157

第二項 法官免兼庭長問題 160

壹、問題緣起 160

貳、見解整理 161

參、檢討分析 164

第七章 我國保障制度之暫時權利保障問題 167

第一節 復審程序之暫時權利保護問題 167

第二節 申訴程序之暫時權利保護問題 170

第八章 結論 171

第一節 我國與德國公務員保障及行政救濟制度之綜合比較 171

第二節 「復審標的」判斷基準及思考層次之建立 173

參考文獻： 179

摘要 185

期中報告審查紀錄 187

期末報告審查紀錄 195